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受全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为配合政府控制人员流动、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现场将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根据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0年9月2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2020年8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的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18-8号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年8月31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2:00-4:00。

2、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18号附8号三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16: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传真：027-84454919）。来信请寄：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 18 号附 8 号三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 430050（信封请注明“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字样），不接受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 1 个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7-84899141

联系传真：027-84454919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 18 号附 8 号三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邮编：430050

联系人：徐成龙、贾春琦

2、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536。

2、投票简称：“农尚投票”。

3、表决意见对于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下称“委托人”）出席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划“√”为准，对同一提案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委托人签名（法人签名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人证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注册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0年8月31日16: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